(上接B591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1,345.0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115.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号)。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642,8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00元,共计募集资金601,800.00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5,920.6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5,58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5,879.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14.1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3.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方式,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6,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760,000.00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4,100.00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3,867.9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55,9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748.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043.8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59.74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4367	10,00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11276	18,687.34	14.3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7577676443	49,428.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34182	0.00	2,680.3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2989	0.00	760.7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74159	0.00	588.4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8,115.34	4,043.89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04,082.0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合计8,690.8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4,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82.06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注]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52902	60,000.00	67.6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462	30,000.00	36.5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92279050951	20,000.00	73.9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9984	30,000.00	80.08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500000687	50,000.00	72.4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005110666	161,800.00	105.2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80000100000861531	103,700.37	15.4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658779	60,000.00	31.96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354000000122583	20,000.00	60.6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1602139399	60,000.00	130.82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39108546	0.00	330.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238647	0.00	9.2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53701	0.00	49.0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24047	0.00	65.44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800000699	0.00	9.2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14000000698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557513	0.00	6,822.12	募集资金专户
渣打银行雅加达分行	30681621335	0.00	464.12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14014602260016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102258961	0.00	654.8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14682801	0.00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1203227329200303590	0.00	802.9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95,500.37	9,882.06	

[注]外币账户余额系按2022年9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3.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60,111.7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562.0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6,7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11.75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79675	200,000.00	170.7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756	0.00	13.2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53280692498	200,000.00	398.6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梧桐支行	19370401040024566	355,383.96	44.1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4445098	0.00	26.7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3202379350	0.00	528.56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113001014000211900	0.00	91.45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552080100100148943	0.00	1,055.7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367580724630	0.00	27.70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85028516	0.00	1,054.8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55,383.96	3,411.7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三)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2021年8月16日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次增加子公司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华友衢州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除新增资源再生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本公司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承诺投资总额78,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5,031.19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2,968.81万元,系该项目个别产线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2. 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承诺投资总额2,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884.66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115.34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相应的进项税差异。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本公司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39,266.52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60,733.48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2. 本公司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3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88,928.51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41,071.49万元,系该项目部分产线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3. 本公司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0,114.08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114.08万元,系本公司使用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项目投资款114.08万元所致。

(三)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本公司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6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38,865.55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321,134.45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2. 本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0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57,968.72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42,031.28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4、附件5、附件6。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详见本报告附件5。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华友衢州15.68%股权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年2月13日,华友衢州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信达新能持有的华友衢州15.68%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华友衢州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876,639.25	1,266,759.44	886,629.42	798,348.27	816,543.95
负债总额	1,421,120.10	768,207.82	496,900.62	447,186.41	478,590.04
所有者权益	455,519.15	498,551.62	389,728.80	351,161.85	337,953.91

注: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上述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 华友衢州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431,759.15	970,212.25	644,746.52	619,390.59	307,432.19
营业利润	-36,143.21	183,847.72	67,318.03	26,294.05	8,398.41
净利润	-23,032.47	136,601.82	48,311.94	19,489.01	6,281.07

注:上述2019年1-6月、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信达新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期间损益约定如下: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标的公司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信达新能按其持有的华友衢州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华友衢州过渡期间损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关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47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华友衢州实现净利润 14,064.96万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信达新能无需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内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2020年4月29日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9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3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资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2022年4月7日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94,200.00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3月19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进行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资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22年3月17日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176,7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2年4月27日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180,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043.8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959.74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05%,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二)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04,082.0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合计8,690.8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82.0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4,200.00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95,500.37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48%,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三)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60,111.7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562.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11.7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6,700.00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755,383.96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7.67%,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6,91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15,556.19 2021年:31,694.87 2022年1-9月:29,664.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78,000.00	78,000.00	75,031.19	78,000.00	78,000.00	75,031.19	-2,968.81	厂房已转固,大部分生产线于2022年4-8月逐步转固,个别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2,000.00	2,000.00	1,884.66	2,000.00	2,000.00	1,884.66	-115.34	不适用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76,915.85	80,000.00	80,000.00	76,915.85	-3,084.15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95,500.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0,10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335,749.33 2022年1-9月:164,359.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239,266.52	300,000.00	300,000.00	239,266.52	-60,733.48	该项目由电炉系统、电力系统和转炉系统构成,电炉系统和电力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转炉系统处于调试阶段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88,928.51	130,000.00	130,000.00	88,928.51	-41,071.49	厂房已转固,部分生产线于2022年5-9月转固,部分生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114.08	30,000.00	30,000.00	30,114.08	114.08	衢州区厂房和设备于2022年6-8月转固;桐乡区部分楼层处于内部装修阶段,部分楼层已交付使用,设备陆续到货中,部分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不适用
	合 计		601,800.00[注]	601,800.00[注]	500,109.11	601,800.00	601,800.00	500,109.11	-101,690.89	

[注]本次发行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7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55,383.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6,83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3-9月:396,834.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460,000.00	460,000.00	138,865.55	460,000.00	460,000.00	138,865.55	-321,134.45	该项目包含硫酸镍子项、三元前驱体子项和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硫酸镍子项和三元前驱体子项处于土建阶段,三元正极材料子项厂房主体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处于内部装修阶段,设备处于进场安装阶段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57,968.72	100,000.00	100,000.00	57,968.72	-42,031.28	厂房一于2022年7月转固,部分生产线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厂房二处于建设阶段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合 计		760,000.00[注1]	760,000.00[注1]	396,834.27	760,000.00	760,000.00	396,834.27	-363,165.73	

[注]本次发行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83.96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本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62.46%	27,640.50	–	–	–	15,679.58	15,679.58	是

[注]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所得税

附件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	USD9,294.00	–	–	–	–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50.77%	19,259.42	–	–	–	730.77	730.77	[注2]

[注1]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所得税

[注2]该项目部分产线于2022年5-9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为产线转固次月至2022年9月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最近一期及截止日实现效益为产线转固次月至2022年9月实现的净利润。由于产线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产能尚在爬坡过程中,故该项目实现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附件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	–	131,018.75	–	–	–	–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2	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	–	24,652.86	–	–	–	–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5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 "《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87396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特别规定》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于2008年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68873961。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00万股,于2015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00万股,于2015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2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邮政编码:3145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邮政编码:314500 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号码:0573-885858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813.341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GDR。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GDR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符合国家境外投资投资规定下认购GDR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外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813.341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813.3418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 】股,占【 】%;境外投资人持有的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为【 】股,占【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以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
—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所述情形。
—	第三十二条 本节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节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	第三十三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并且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下,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	第四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三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GDR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应当将GDR持有人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GDR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GDR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GDR持有人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四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 A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境外GDR持有人遗失全球存托凭证,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GDR持有人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根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根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查阅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合理费用后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	第五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或GDR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因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导致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九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第八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1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	第一百零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零五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担任会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可由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一百零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GDR存托机构作为GDR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九)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百一十八条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 董事会作出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督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提交上述机构所要求的文件;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提交上述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	第一百七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	第一百八十一条 除本章程已规定的情形外,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一百八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项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
—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为GDR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GDR持有人收取公司就GDR持有人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或者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	第二百零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二百零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	第二百一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七十九条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二百二十五条 ……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三十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第二百三十三条 ……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四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30日内,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如适用)批准后生效。
—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四十六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其他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未就争议解决方式与境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达成谅解、协议的,有关当事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解决,也可以双方协议确定的方式解决。 解决前款所述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2.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3.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与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99证券简称:华友钴业公告编号:2022-16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0	承销方式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GDR发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2/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时间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2.06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2.07	定价方式			
2.08	发行对象			
2.09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2.10	承销方式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GDR发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6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 (星期五) 至11月03日 (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总经理陈红良先生;独立董事钱柏林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焰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至11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6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04,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6,503.8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衢州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9,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新能源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0,605.49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巴莫")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巴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浙江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再生")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资源再生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和华友衢州为资源再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华友衢州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巴莫")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26,6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2,922.35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友衢州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9,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华友衢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1,5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前一次担保公告进展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实施的担保在2022年担保预计范围内,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预计担保金额为1,225亿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经上述授权,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为华友衢州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04,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新能源衢州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9,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浙江巴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浙江巴莫为天津巴莫全资子公司,除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外,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公司为资源再生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和华友衢州为资源再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分别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26,6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华友衢州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9,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华友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6,503.8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新能源衢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0,605.49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浙江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华友衢州为资源再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天津巴莫为成都巴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2,922.35万元人民币,华友衢州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1,5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本公告日期间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华友钴业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8873961

成立时间:2002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159813.3418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氧化物,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粉,氢氧化钴,钴酸锂,氯化铵;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佣金代理。(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主要股东: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合计持有公司23.17%的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798,905.63万元,净资产为1,938,359.09万元,净利润为389,750.35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064,859.90万元,净资产为2,881,932.05万元,净利润为302,316.43万元。

(二)华友衢州

公司名称: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575349959F

成立时间:2011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陈红良

注册资本:201601.7316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廿新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四氧化三钴、陶瓷氧化钴、碳酸钴、草酸钴、金属钴、三元前驱体及金属铜、海绵铜、粗硫化铜、金属镍、氯化铵、硫酸铵(固体和液体)、硫酸锰、硫酸锌、磷酸铵镁、磷酸铁、碳酸锂、碳酸镁(中间产品)、氧化镁、氢氧化镁、铝片、陶粒、透水砖、粗制锗的氢氧化物、硫化铜粉、粗制碳酸镍、粗制碳酸锰、铁精粉、无水硫酸钠、粗制碳酸锌生产;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钴系新材料、锂电新能源相关材料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99.16%,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持股0.8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友衢州总资产为1,267,759.44万元,净资产为498,551.62万元,净利润为136,601.8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友衢州总资产为1,634,991.43万元,净资产为521,382.95万元,净利润为42,831.33万元。

(三)新能源衢州

公司名称: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4L393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19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廿新路18号9幢1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钴酸锂、四氧化三钴、磷酸铁锂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华友钴业持股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能源衢州总资产为674,820.71万元,净资产为225,239.59万元,净利润为17,350.2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能源衢州总资产为913,889.68万元,净资产为261,956.98万元,净利润为23,717.39万元。

(四)浙江巴莫

公司名称:浙江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7C6U5K0C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要忠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廿新路18号41幢1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

主要股东: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巴莫总资产为 499.97 万元,净资产为 499.84万元,净利润为-0.16 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浙江巴莫总资产为44,681.93万元,净资产为19,904.86万元,净利润为-94.98万元。

(五)资源再生

公司名称: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WG5XR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陈红良

注册资本:113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廿新路18号8幢3层

主要业务: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循环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设计;废旧电池回收、处置(危险品除外);碳酸锂、磷酸锂、铜箔、铝箔、硫酸锰、硫酸钠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7.87%,公司持股12.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源再生总资产为 185,392.56万元,净资产为95,718.10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9,336.33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资源再生总资产为311,078.08万元,净资产为144,411.36万元,净利润为39,893.26万元。

(六)成都巴莫

公司名称: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350570652Q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吴孟涛

注册资本:10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蓉州街成阿商务中心三楼6908室

主要业务: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制、开发、生产高科技电池材料产品;与信息产业配套的电源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兼零售;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锂离子电池检测、拆解、重组、回收处理、销售(含拆解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梯次利用产品和系统的技术开发、租赁、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分析检测及其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巴莫总资产为 751,735.52 万元,净资产为178,878.7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457.30 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成都巴莫总资产为1,500,036.83万元,净资产为211,420.06万元,净利润为32,541.28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华友衢州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信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04,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新能源衢州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9,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浙江巴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浙江巴莫为天津巴莫全资子公司,天津巴莫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华友控股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资源再生分别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资源再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公司和华友衢州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成都巴莫分别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26,6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天津巴莫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四年;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9,0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融资,华友衢州为该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6,152,364.39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703,025.87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668,486.8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988,673.84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金额792,177.88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